

**关于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今收到贵公司发来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经本人自查确认，现回复如下：

本人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除已披露的本人控制的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对贵公司的增持计划外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未筹划关于贵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特此回复。

李瑞金（签字）： 李瑞金

2020年4月28日

**关于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今收到贵公司发来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经本公司自查确认，现回复如下：

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目前除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外、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未筹划关于贵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特此回复。



霍尔果斯恒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